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全票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核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 1、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 (1)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并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3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 (2)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3)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8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 (4)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项(包括《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等)。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9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 (5)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项(包括《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等)、《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 (6)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10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 (7)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2、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通过列席每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定期查看公司财务报表和相关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公司认真领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文件精神,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

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2020年,公司各项决策完全合法,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会计报告真实公允地表达了公司在 2020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 (3)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认真检查。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开展了相关工作。
- (4)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无 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5)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总资产 12,240,957,482.73 元,总负债 6,139,943,306.33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5,536,513,442.39 元,公司 2020 年度共实现合并净利润 719,735,327.79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24,503,761.85 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624,503,761.85元,母公司净利润190,595,173.58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9,059,517.3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85,173,107.10元,扣除2019年度分红156,886,398.30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399,822,365.02元。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0年末公司总股本1,045,909,3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

(含税),即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为209,181,864.4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前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 政策和公司《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水平与公司所属电子 元器件授权分销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2020 年,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 监事会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 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l)上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1年3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

电子网集团")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经监事会审慎评估,认为本次分拆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分拆的可行性。具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公司于1997年在深交所上市,至今上市时间已满3年,符合本条要求。

2、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6.39 亿元、6.12 亿元及 5.94 亿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华强电子网集团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 17.16 亿元,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本条要求。

3、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4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华强电子网集团的净利润为 0.53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因此,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华强电子网集团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202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5.37 亿元; 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华强电子网集团的净资产为 2.26 亿元。因此,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华强电子网集团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分拆华强电子网集团至创业板上市符合本条要求。

4、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

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54号)。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分拆华强电子网集团至创业板上市符合本条要求。

5、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未发生过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未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业务和资产,因此不存在使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华强电子网集团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华强电子网集团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华强电子网集团的主营业务为基于大数据的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综合信息服务及全球采购服务业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分拆华强电子网集团至创业板上市符合本条要求。

6、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 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 子公司分拆前总股本的 30%

截至《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公告日,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华强电子网集团的股权,华强电子网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华强电子网集团 9.9955% 股权,不超过本次分拆前华强电子网集团总股本的 30%。

综上,上市公司及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华强电子网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关联方持股比例符合本条要求。

7、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 本次分拆有利于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其他业务包括电子元器件及电子终端产品实体交易市场业务、基于大数据的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综合信息服务及全球采购服务业务、创新创业服务、其他物业经营等。

华强电子网集团从事基于大数据的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综合信息服务及全球 采购服务业务,其业务领域、运营方式与公司其他业务之间保持较高的独立性。 本次分拆后,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将继续专注发展除基于大数据的电子元器件等 产品综合信息服务及全球采购服务业务之外的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 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A、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其他业务包括电子元器件及电子终端产品实体交易市场业务、基于大数据的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综合信息服务及全球采购服务业务、创新创业服务、其他物业经营等。华强电子网集团的主营业务为基于大数据的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综合信息服务及全球采购服务业务。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与华强电子网集团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华强电子网集团分拆上市符合深交所创业板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作出书面承

诺如下:

- "1、本公司承诺在作为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下同)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发行人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控制的单位")范围内从事基于大数据的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综合信息服务及全球采购服务业务的唯一平台。
- 2、在作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单位(发行人除外,下同)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同 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本公司控制的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 本次分拆上市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单位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 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 会让渡予发行人,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 3、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单位违 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 责任。

上述承诺自发行人就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 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 持续有效。"

针对本次分拆, 华强电子网集团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现在及未来不会从事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 "1、承诺方承诺在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发行人作为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统称"承诺方控制的单位")范围内从事基于大数据的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综合信息服务及全球采购服务业务的唯一平台。
- 2、在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方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单位(发行人除外,下同)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承诺方将对承诺方控制的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分拆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单位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则承诺方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发行人,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 3、承诺方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单位违 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 责任。

上述承诺自发行人就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 日起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承诺方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后,公司与华强电子网集团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 要求。

B、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后,公司仍将保持对华强电子网集团的控制权,华强电子网集团仍 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与华强电子网集团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 为本次分拆而发生变化。

本次分拆后,公司与华强电子网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保证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

本次分拆后,华强电子网集团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保证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华强电子网集团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

损害华强电子网集团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或"华强电子网集团")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 2、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 3、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尽力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 4、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 5、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 违规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 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进行违规担保。
- 6、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要求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发行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自华强电子网集团就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 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华强电子网集团直接或 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华强电子网集团作出书面承诺如

下:

- "1、本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深圳华强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制度。
- 3、如果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深圳华强或其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深圳华强或其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深圳华强及其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将不会向深圳华强及其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 5、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深圳华强及其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深圳华强作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 人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 "1、承诺方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 2、承诺方(含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承诺方(含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承诺方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 3、承诺方(含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尽力减少与发行人

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 4、承诺方(含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承诺方(含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 5、承诺方(含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 违规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承 诺方(含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进行违规担保。
- 6、如果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要求承诺方(含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发行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承诺方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自发行人就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 日起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承诺方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后,公司与华强电子网集团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 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监 管要求。

(3) 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公司和华强电子网集团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华强电子网集团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华强电子网集团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华强电子网集团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华强电子网集团的资产或干预华强电子网集团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和华强电子网集团将保持资产、

财务和机构独立。

(4)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华强电子网集团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的 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本次分拆后,公司和华强电子网集团将继续 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

(5) 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公司与华强电子网集团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次分拆将促使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继续与华强电子网集团保持 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相互独立,增强业务体系完整性和直接面向 市场独立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分拆华强电子网集团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若干规定》 的相关要求。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根据《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 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至创业板上市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说明如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本次分拆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就本次分拆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分拆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 合法、有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分拆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论证,经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侯选人为:石世辉先生、侯俊杰先生。职工代表监事人选将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

石世辉先生、侯俊杰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 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前 述监事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

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上述二、三、四、六、十一项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0日

附件: 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石世辉先生,1978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石世辉先生历任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华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石世辉先生现担任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华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前海华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武汉圣普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等职务。

石世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控股股股东之外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侯俊杰先生,1973年12月出生,本科。侯俊杰先生曾在深圳华强彩电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华强新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富兴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华强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华强方特(芜湖)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新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华强三洋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沃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任职。侯俊杰先生现担任深圳华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云总经理,济南华强广场置业有限公司监事,石

家庄华强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沈阳华强电子世界有限公司监事,石家 庄华强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华强九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深圳 前海芯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石家庄华强众创空间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前海 华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强合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侯俊杰先生持有115,690股公司股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控股股股东之外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